

2021G12、G17 等八个地块电力接入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乙方就 2021G12、17 等八个地块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包含 2021G12 晴翠府、2021G17 晴樾府(住宅)、2021G18 龙湖天璞、2021G22 通宇、2021G07 通宇、2020G22 保利江汇、2021G19 中铁建花语天境、2022G09 保利翠云台等八个地块的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编制工作。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情况

项目规模: 2021G12、17 等八个地块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包含 2021G12 晴翠府、2021G17 晴樾府(住宅)、2021G18 龙湖天璞、2021G22 通宇、2021G07 通宇、2020G22 保利江汇、2021G19 中铁建花语天境、2022G09 保利翠云台等八个地块的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编制工作。实际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2.咨询的内容

乙方对 2021G12 晴翠府、2021G17 晴樾府(住宅)、2021G18 龙湖天璞、2021G22 通宇、2021G07 通宇、2020G22 保利江汇、2021G19 中铁建花语天境、2022G09 保利翠云台等八个地块的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编制工作并通过审查,按甲方要求编制并出具咨询成果,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甲方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3.咨询的要求

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审批要求。相关标准要求以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中的较高标准为准,甲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4.咨询成果

最终向甲方提供经验收合格的咨询成果一式陆份，以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咨询成果。

二、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实际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方案取得各相关单位认可后，10日内完成可研报告，并能够通过新区建交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由乙方承担专家咨询的费用。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

3.履行方式：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

4.合同签订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
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情况；

3.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4.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等资料清单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
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相应工作；

3.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咨询成果编制所需的调查和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出版工作；

4.如因工作深度达不到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不能通过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所需要的资料除外），乙方要负责免费修改完善，并保证咨询

成果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5.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6.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书面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7.对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8.乙方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负责人员、现场的安全和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具有合理性及适用性，确保提交的咨询成果符合甲方实际使用的需要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和验收。

10.乙方承诺在完成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1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履行通知、提供咨询成果等文件、付款申请等相关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2.乙方指定为负责人：张继兵，联系方式：13951736516，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

13.工作开始前至少1日，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编制人员名单；

1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文件的1日内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14.乙方保证编制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管理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整)(含税)，项目本合同采取包干价（项目明细见附件报价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产生的服务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费、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按项目支付；咨询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价款的100%(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

同时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在合同执行期间，涉及国家税率调整，需根据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款。

六、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服务成果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保证资料只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七、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完成合同任一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经 2 次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或咨询成果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③逾期超过 7 日，未能完成合同任一事项；④违反合同信息保密义务和使用约定的；⑤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4.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一切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6.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7.工作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八、合同组成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本合同(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技术规范；
- (5)投标文件；
- (6)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按签署栏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所列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1G12、G17 等八个地块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序号	分项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1G12 晴翠府可研报告编制	44260.00	
2	2021G17 晴樾府（住宅）可研报告编制	76964.00	
3	2021G18 龙湖天璞可研报告编制	18052.00	
4	2021G22 通宇可研报告编制	43428.00	
5	2021G07 通宇可研报告编制	5156.00	
6	2020G22 保利江汇可研报告编制	49220.00	
7	2021G19 中铁建花语天境可研报告编制	80260.00	
8	2022G09 保利翠云台可研报告编制	2660.00	
合计		320000.00 元整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
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2023.10.9

乙方(盖章):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建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
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